

询比价函

各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18003-230025]中国电建港航公司水电分公司漳州绿色发展生态治理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月12日14时00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1	商品混凝土	C15	m3	1000
2	商品混凝土	C20	m3	1000
3	商品混凝土	C25	m3	2000
4	商品混凝土	C30	m3	2000
5	商品混凝土	C35	m3	3100
6	商品混凝土	C40	m3	2000
7	商品混凝土	C45	m3	1000
8	商品混凝土	C50	m3	1000
	合计			13100

说明：1. 所列数量为暂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具体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交货并经检验合格的数量计算。实际供货数量可能与合同数量存在差异，供方不能据此向需方提出任何补偿。

2. 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试验、检验、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水泥价格每吨上涨/下调15元，混凝土每方随之上涨/下调5元；若其它原材料价格超过5%的时候，甲乙双方再协商混凝土单价。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上述规定时，卖方应及时如实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厂家调价函等，原材料价格涨跌经买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二、采购要求

1. 交货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根据买方通知分批到货。

3. 交货时间：供货时间为买方通知为准。

4.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卖双方核实数量、质量、型号规格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且验收合格之后，卖方开具全额货款发票，买方于28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支付到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支付。

5. 质保期：12个月（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6. 支付方式：买方采取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电建融信/保理e融等供应链融资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票据期限6个月或12个月，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选择。若因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买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卖方给予买方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7. 索赔：在货物交付后，在使用期间，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除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其损失。问题以使用方现场照片为依据，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后5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8. 卖方提供送货单据，由买卖双方车上量方共同复核，以双方复核数量为签收数量。买方质检人员对到达现场货物进行验收或送检，对质量不合格批次按上面索赔条款处理。

9. 质量标准或要求：

(1) 满足《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标准要求；

(2) 混凝土所用原材料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XG2-2015）、《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的要求；

(3) 混凝土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4) 强度试验结果评定以《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为准；

(5) 混凝土泵送满足《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 10-2011) 要求；

(6)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采购选用原材料，并自行抽样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供方混凝土拌合站必须配备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对货场砂子和进场砂子及时抽检，禁止质量不合格的砂子进场；

(7) 供方须保持完整的混凝土生产记录、原材料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等资料，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需方代表对搅拌站的现场检查（包括对原材料的抽检和生产过程的监控及抽检，并检查其内业资料是否与产品相对应），供方对此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进行推辞。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相关销售资质的营业执照，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3. 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货物技术或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人应具有 2020 年至今新签的类似产品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提供清晰完整的供货合同扫描件）。

5. 响应人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与；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四、采购方式

询比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报价有效期 60 天。

五、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

2. 有意参加报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

（1）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以上两个文件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 响应担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的响应人。

3. 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评审。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评审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莉，客服电话：4006274006-10。

5. 响应人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报价表（加盖公章）；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加盖公章）；
- (5) 质量、技术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
- (6)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七、报价文件格式

见附件 1

八、评审办法

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 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五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 如果各响应人所提供的增值税税率不相同，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6. 依据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 (2) 报价文件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 (3)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 (4) 报价单漏项的。

九、报价文件澄清

1. 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询比价小组认为需要报价单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报价文件实质性内

容进行修改。

2. 报价单位的答复由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报价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确定原则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绿色发展生态治理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项目部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州科技园 1 幢 15 层中国电建

邮 编：363099

联系人：武增跃 电话：15830093154 电子邮箱：1014687102@qq.com

十二、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22-66383116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

（电子签章）

